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 
棟4樓

承辦人：葉宥亨

電話：02-89956182

電子信箱：yehming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905151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減少人員跨境流動，自109年9月17日至110年3月17日止  
聘僱許可屆滿之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  
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移工，其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  
間將屆滿同法第52條規定年限，且剩餘期間不足4個月  
者，雇主得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  
定：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  
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」本部基於國內防疫  
安全，規劃移工防疫管理相關因應措施。
- 二、次依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略以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移  
工，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不得逾14年，至於從事  
其他類別工作之移工，累計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不得  
逾12年。鑑於國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未趨緩，符  
合旨揭期間及條件之移工，雇主得於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  
前後14日內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6個月之聘



僱許可。未依上開期間申請者，雇主應於原聘僱許可有效期間，依規定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。

三、未查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，雇主經本部核准重新招募移工，於原聘僱移工出國前，不得引進或聘僱新移工。倘雇主已依說明二申請聘僱許可，即不得以同一名額引進或國內接續聘僱新移工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
副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